

## 本期內容

李榮耕

律師及被告間通訊的監察／1

宋皇志

專利法中「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」之法實證研究／53

梁弘孟

從「父母之命」到「兩情相悅」

——論民初法制發展中男女結婚意思對婚姻締結之影響／127

陳添輝

無權代理人對善意相對人之責任為中心之法實證研究／195

徐婉寧

論過失相抵原則於受僱醫師過勞職災民訴之適用

——評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一○二年度重勞上字第一號民事判決／259

許政賢

侵權行為責任中精神損害賠償與懲罰性賠償金

——以消費者保護法第五十一條為例為中心之法實證研究／305